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2025年学院实验室专用设备采购（第6包）

合同编号：NMGZCS-X-H-250210-HT-2513730

甲 方：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江苏库利南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6月12日

使用 说 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江苏库利南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学院实验室专用设备采购（第6包）
- 采购项目编号：NMGZCS-X-H-250210
- (2) 采购计划编号：内政采计划[2025]09782
-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万向抽气罩	库利南	三节；CUL-WXCQZ	32	¥1490	¥47680.0000	
通风系统	库利南	定制；CUL-TFXT	1	¥209000	¥209000.0000	
通风柜	库利南	长1500 mm，宽900 mm，高2400 mm，具体以现场测量并获采购人认可后的尺寸为准；CUL-TFG	3	¥9750	¥29250.0000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智慧黑板	希沃	4200× 1200 × 120mm（含凸出部分）； BG86EF	6	¥29500	¥177000.0000	
合计	¥462930（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贰仟玖佰叁拾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 ☐ 否

标的名称：智慧黑板

关键部件：触摸屏 品牌：希沃 型号：BG86EF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数量： 金额：

☒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
-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 是 ☐ 否 ☒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462930

大写：肆拾陆万贰仟玖佰叁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

大写：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 全额付款：_
- ☐ 分期付款：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
- ☐ 成本补偿：_
- ☐ 绩效激励：_

付款期数：一期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所有设备	2025-12-01	100	462930.0000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06-18，完成日期：2026-06-18

(2) 履约地点：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46293

履约担保期限：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10 %的履约保证金。当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 现金形式（银行转账）提交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一年后无任何质量及服务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期交货并安装完毕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1) 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1.组建项目专家组，建立应急预案。专家组及时跟进国家相关政策发布及实施，如项目相关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2.召开项目采购专项会议。评估继续实施项目采购是否有悖于国家政策精神，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采购文件等相关内容，并经充分论证，与供应商共同进行设备参数的更新工作，使之适应国家最新政策的要求。2) 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本项目为设备采购项目，设备安装实施场地均已固定，实施环境变化对于项目的影响较小。如发生实施环境变化，由采购方和供货方共同协商，重新确定合适场

地。本项目无污染排放等生态环境风险，无需进行生态环境、污染排放等环境风险管控。3) 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供应商应配备专业的售后人员与采购方进行对接，确保项目有重大技术变化后第一时间与采购方进行沟通，及时将技术更新成果应用于本项目。4) 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预算编制是项目预算实施全面管理的起点，前期应开展充分的市场调研，项目预算测算依据应结合项目的市场招投标均价以及其他院校采购同类产品的参考价格，设备预算包括设备购买价格、安装费用、后期维护费用及培训费用等，预算测算应合理、可行，应充分考虑因市场及政策风险造成的价格上浮影响。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1.制定招标文件时谨遵法律规定。通过市场调研和多轮专家论证，从形式和实质上全方位杜绝指向性等不合理限制；2.联系财政部门尽快介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由财政部门做出相关处理。”6) 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1.建立、完善采购风险管控机制。通过制度保障，引导和规范采购过程中的各种行为，并为采购风险管控工作提供有力依据；2.提高采购决策的科学性。通过市场调研等方式确保采购决策的合理性与安全性，在制定采购决策时避免主观臆断，要做到决策有理有据。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希望继续履行合同，则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内容；希望终止合同，可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必要时通过诉讼的方式，由法院强制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承担违约责任。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9)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无。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分阶段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1.技术履约内容 所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设备安装及调试，达到使用标准，售后技术服务及时。采购方有权对产品进行测试，且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若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采购方发现产品的参数、功能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方有权向供货方提出维修维护，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2.商务履约内容 供货方应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时间、标的提供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照承诺履行的，供货方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

(6) 履约验收标准：供货方提供的货物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06-13 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06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 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库利南实验室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那那巴雅尔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寿江
住 所	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阿 勒坦大街5号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 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396号1 号楼
联 系 人	宝力尔	联 系 人	王萍
联系电话	18647470703	联系电话	18795933612
通信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阿 勒坦大街5号	通信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 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396号1 号楼
邮政编码	014109	邮政编码	210000
电子邮箱	无	电子邮箱	1246418468@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000MB0P5428X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30237143XJ
		开户名称	江苏库利南实验室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南京泰山新村支行
		银行账号	019726000000027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u>无</u>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u>无</u>
		<u>一、交货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20</u> <u>日内，乙方于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u> <u>货物清单、合格证书等资料。双方在确</u> <u>认交货时间时，已充分考虑了节假日等</u> <u>各种因素，除出现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u> <u>重大变更且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否则交</u> <u>货时间不予调整。 2.交货地点：甲方</u> <u>指定地点 3.甲方有权对交货地点和时</u> <u>间进行调整，因甲方要求变更交货时间</u> <u>和地点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当甲</u> <u>方的通知到达乙方时，交货地点或时间</u> <u>即相应调整，乙方应予执行并承担因此</u> <u>增加的相关合同价款和费用，即甲方并</u> <u>不因调整交货时间而额外向乙方支付任</u> <u>何费用或进行赔偿，乙方亦放弃因此而</u> <u>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或赔偿的权利。 4</u> <u>.货物所有权及货物损毁、灭失风险自</u> <u>乙方将货物送至指定交货地点且经验收</u> <u>合格后转移，在货物验收合格前货物的</u> <u>运输、保险、保管等费用及货物损毁、</u> <u>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补</u> <u>足、更换、修理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u> <u>二、验收 如货物有国家规定的货物合</u> <u>格证书，乙方需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u> <u>在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等书面</u> <u>文件之前，该部分货物视为乙方未按时</u>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
期限

交货，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依据其验收制度及相关规定组织履约验收。货物类项目，验收内容包括实物和技术两部分。

1.实物验收：通过对比合同、到货清单和到货实物，完成外观、数量、型号、材质、配置、资料（如货物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出厂检验合格证、保修卡、软件、图表）等实物内容的核对及检查工作。对包装破损、型号规格、外观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货物，甲方将予以拒收。验收不合格部分视为乙方未按时供货。如甲方对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

2.技术验收：检查货物是否按规范进行安装；通过运行调试（包括功能调试、技术指标调试、整机统调等）对性能指标、技术质量等进行检测；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人员培训、完成履约任务。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可以邀请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甲方对货物的清点、检验、确认、初步验收等不能解除或减轻乙方提供合格货物的责任，在使用期内发现货物缺陷、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承担责任。乙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技术验收前自行测试各项指标，如果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能达到约定或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改进货物及其安装调试，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存在缺陷或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并通知乙方：

（1）甲方有权退还全部货物或退还有缺陷或不符合约定的货物。如甲方决定退货的，则退货部分的合同约定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相应的合同价款；甲方已经支付

该部分合同价款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将其向甲方收取的全部价款退还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还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2）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缺陷或不符合约定的货物。如甲方决定换货，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和风险。（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4）在甲方按本合同通知与送达的约定发出通知后2日内，乙方未作答复，视为乙方接受通知内容。

5.验收结果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并要求乙方做好如下整改工作：

（1）出现数量短缺、技术资料等不齐全的，及时联系乙方补充；（2）货物达不到技术指标要求的，要及时要求乙方提供再次调试、测试的技术支持和协助；（3）货物名称、型号与合同要求不符的，甲方使用单位应予拒收，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

6.对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或特种设备采购项目，双方同意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u>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甲方须按合同</u> <u>要求支付乙方费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u> <u>合同价款，包含乙方货物及服务本项目</u> <u>所有人员的所有费用、培训学习以及乙</u> <u>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u> <u>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u> <u>任何费用。</u> <u>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u> <u>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u> <u>3.对合同条款</u> <u>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u> <u>。</u> <u>4.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u> <u>况；甲方有权对具体本项目全部工作内</u> <u>容提出科学性、合理性建议和意见。</u> <u>5</u> <u>.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与委托采购内容</u> <u>有关的成果文件。</u> <u>6.甲方有权对乙方</u> <u>提供货物及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u> <u>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u> <u>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u> <u>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u> <u>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u> <u>符合要求的货物。</u> <u>7.协调乙方在提供</u> <u>货物及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u> <u>。</u>
----------------------	-----------------------	--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
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
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
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
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
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
乙方承担。 4.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
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5.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
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
事务。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
本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如有违反，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
部合同价款，并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 6.若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及时
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甲
方存在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
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3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
，乙方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甲方已
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
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此为由向甲
方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
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7.乙方应
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
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
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
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
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
调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督、
检查，对甲方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回
复说明或进行整改、纠正。 8.乙方有
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
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0.法律法规或
合同文件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u>1.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u> <u>2.乙方负责货物包装、装运和运输，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现场。</u>
	指定现场	<u>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u>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u>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u> <u>2.安全责任：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以及货物正常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等货物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u>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u>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u>
		<u>乙方除了按照投标文件中响应的相关</u>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售后服务外还需要遵守以下规定： 1. 保证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等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且是近期生产的。 2. 负责设备、设施及系统的安装、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了解和掌握系统结构和工作原理、设备性能、设备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一并移交给甲方。 3. 保证货物在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4. 质保期、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质保期限为 36 个月，质保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三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限为质保期结束后终身维护，保修期内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及零配件更换仅收取成本费用。按原价维修（按投标/响应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乙方应提供长期优质维护、维修服务。 5. 对制造商提供的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用户的义务，在用户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6. 如果货物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而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维修或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乙方货物进行维护、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无需经过乙方的认可即可直接自乙方未付货款或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对此 ，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并执行；且该等 费用扣除后，并不等于免除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 <u>7.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u> <u>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u> <u>供下列服务：（1）货物的现场移动、</u> <u>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u> <u>（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u> <u>工具和辅助材料；（3）在质保期和保</u> <u>修期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u> <u>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u> <u>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4</u> <u>）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u> <u>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u> <u>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5）依照</u> <u>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u> <u>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u> <u>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u> <u>务。</u> <u>8.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u> <u>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u> <u>。</u> <u>9.其他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详</u> <u>见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其他承诺说</u> <u>明文件。</u> <u>10.乙方质保负责人：陆海</u> <u>伟 联系电话（手机）：1385151035</u> <u>5 邮 箱：1246418468@qq.com</u>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u>（1）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及时在</u> <u>线解答采购人的技术问题和指导解决一</u> <u>般性故障。如发现问题需进行现场维护</u> <u>，我司技术工程师在 12小时 内赶到现</u> <u>场提供服务。（2）如故障在检修后 1</u> <u>小时内仍无法排除，我司在 48小时 内</u> <u>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u> <u>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完</u> <u>全修复。</u>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u>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u>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u>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1）采购单位使用人民币支付货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货款。（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其他报销单据按照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抗辩理由。如甲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的，因履行国库支付程序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发票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50000MB0P5428XM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土右支行 行号：102192105202 账号：0603052009022107165</u>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u>若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并安装完毕，甲方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u>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u>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2.签订合同后7日内，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u> <u>3.约定的质保期满，在货物无质量问题或已履行了质量保证义务且无违约的前提下，一次性无息退还。</u>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u>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在没有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如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质量和说明文件。 3.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货物应执行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且保证提交的货物</u>

		<u>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u> <u>5.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u> <u>6.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u> <u>7.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u> <u>8.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售后服务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u> <u>9.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u> <u>10.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u>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u>无</u>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u>知识产权</u> <u>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及服务或者货物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索赔或主张。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和解金、误工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支出。</u> <u>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u>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u>1.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u> <u>2.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u> <u>3.乙方提供的货物与甲方要求的款式、数量、规格、尺寸不一致或无法通过甲方验收或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进行弥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乙方拒绝弥补或经弥补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u> <u>4.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属于生产厂家的原装正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u>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u>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u> <u>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u>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u>无</u>
		<u>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u> <u>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u> <u>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u>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响应文件约定响应时效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行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采购内容，甲方不得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6.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由甲方扣除相应合同价款作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7.乙方提供的货物与甲方要求的款式、数量、规格、尺寸不一致或无法通过甲方验收或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进行弥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乙方拒绝弥补或经弥补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合同权利、对甲方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该等转让对甲方无效，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属于生产厂家的原装正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乙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是其有权销售、无任何权利争议或潜在权利争议的货物，乙方承诺其货物无任何他项权利设定，也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瑕疵或限制，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请泛起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主张，如果任何第三方提侵权质控，由此产生的纠纷乙方负责处理并

		<u>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 因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13.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u>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 向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_； ☒ 向_甲方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通知与送达 1.乙方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乙 方：江苏库利南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396号1号楼 联 系 人：陆海伟 联系电话（手机）：13851510355 E-mail: 1246418468@qq.com 2.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微信、E-mail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 3.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乙方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乙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4.乙方同意，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